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  
(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编制单位：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征求意见稿存档资料.....	11
7、公众参与承诺.....	11

## 1、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总投资约 58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3852.1m<sup>2</sup>（约 20.8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 层门诊医技综合楼，3 栋 15 层住院楼，1 栋 6 层制剂楼，配套污水处理站，1 座医疗气体站房配套地下车库和供暖，空调制冷机组等辅助性工程，设置床位 1576 张，本次新增职工约 129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050 人，行政人员 24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8 小时，急诊 24 小时值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的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

关的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规定，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委托编制单位漯河坤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该项目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国家级环保网站环保学社论坛（[www.25hb.com/thread-90270-1-1.html](http://www.25hb.com/thread-90270-1-1.html)）进行了一次网上公告，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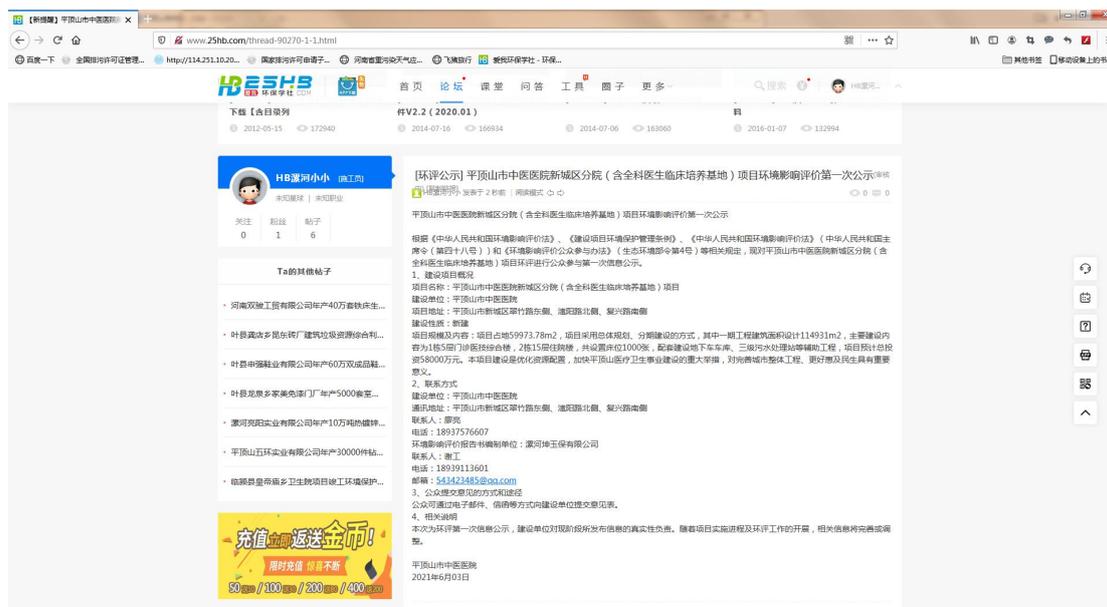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项目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了项目信

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选择在国家级环保网站环保学社论坛（[www.25hb.com/thread-90270-1-1.html](http://www.25hb.com/thread-90270-1-1.html)）进行了二次网上公告，通过该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9日，共计10个工作日。

网络媒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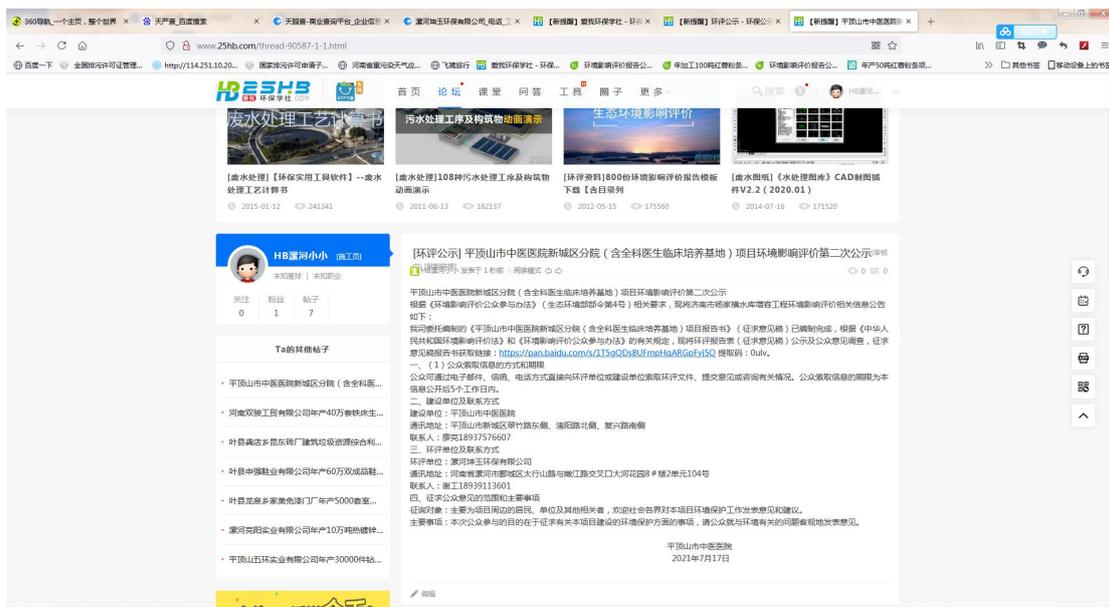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 3.2.2 报纸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选择平顶山晚报，通过平顶山晚报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该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较近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公众购买及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6日，共计5个工作日。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页面截图详见图3。



# 防范汛期极端天气 城管部门集中整治户外广告



施工人员拆除建设路旁路灯杆上的景观灯箱

## 示范区排查 整治户外广告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7月29日上午,在市中心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西段,示范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动用人力和机械,对该路段一家快捷酒店二楼楼顶的悬空招牌进行强制拆除。

示范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赵宗辉介绍,为有效应对台风“烟花”可能带来的极端自然灾害天气,消除汛期安全隐患,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该局近期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户外广告安全隐患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截至目前,共查出违规户外广告牌匾67处,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67份,组织强制拆除14处。

□记者 傅纪元/文 张鹏/图

本报讯 为应对汛期出现的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市城管局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根据前期排查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及违规的户外广告牌匾进行强制拆除。

7月29日上午8点多,在市区建设路佳田新天地路段,一台路灯维修车停在路南侧分车带旁的一根灯杆前,两名工人正在高空作业,拆除固定在灯杆上的一套景观灯箱。工人先后剪断连接在灯杆上的线路、用工具扭掉卡扣、卸掉灯箱,整个过程需十多分钟。市路灯管理所现场负责人张斌解释说,他负责建设路(中兴路至凌云路)道路两侧共350套灯箱的拆除工作,28日已将路北侧的全部拆完,29日要将南侧的拆除完毕。

据了解,市区建设路、中兴路、开发一路、开源路等主要道路两侧灯杆装有景观灯箱910套,目前施工

人员正加紧作业,计划于8月2日前将所有灯箱全部拆除。市路灯管理所副所长韩勇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及社会、庭院管理单位:要对管理区域内的配电箱、线路、灯杆、灯具等设施逐一进行漏电排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景观照明设施一律停止使用,拆除行道树上的灯带、景观灯。

在市区矿工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工作人员已在人行道上警戒线,一台大型臂车伸着长长的机械臂,而在机械臂另一端固定着一个操作台,两名工作人员系着安全绳高空作业,他们手持焊枪等正切割二楼一块十多平方米的广告牌。新华区城管局现场相关负责人李李佳介绍,这块广告牌是二楼租户未经许可自行安装的,存在安全隐患。大概一小时后,广告牌被全部拆除。随后,拆除队伍又来到该路口光明路西侧,拆除一个琴行和三个无主户外墙体广告牌。

新华区城管局副局长李俊杰说,

从7月28日早7点到次日凌晨1点多,该局拆除了凯撒广场、光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四号楼大型户外广告及中小型户外广告牌匾面积近1000平方米。其中,位于凯撒广场西端处的大型户外广告牌整体破损,固定墙体的铁架锈迹斑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由于拆除面积太大,施工人员采用分段切割方法进行拆除。

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有关要求,7月28日上午,市城管局组成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到各县(市、区)对户外广告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排查安全隐患,对存在隐患的大型广告,区分不同情况区别处理,该加固的当场加固,该拆除的立即拆除,该整改的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全市城管执法部门累计出动近千人次,排查大型户外广告2000余处,现场加固近百处;立即拆除350余处,面积约4000平方米;排查灯箱广告700个,拆除灯箱490套。

## 平顶山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中医院  
联系人:楚延春 18637596733  
环评单位:漯河坤玉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18939113601  
平顶山市中医院  
2021年7月30日

## 备战“烟花” 排查隐患

7月29日,新华区光明路街道新街社区内,社区安全排查员在一处墙体开裂的平房外设立危险警示牌,提醒居民远离危房。据该社区党委书记王亚楠介绍,台风“烟花”余威仍在,社区组成安全排查队查看辖区危房,设立警示牌,清理隐患堆杂物。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 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韦娜、黄新亭、王海庆、郭花梅、平顶山市四期永兴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等及李跃水、王丽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年7月30日报纸页面截图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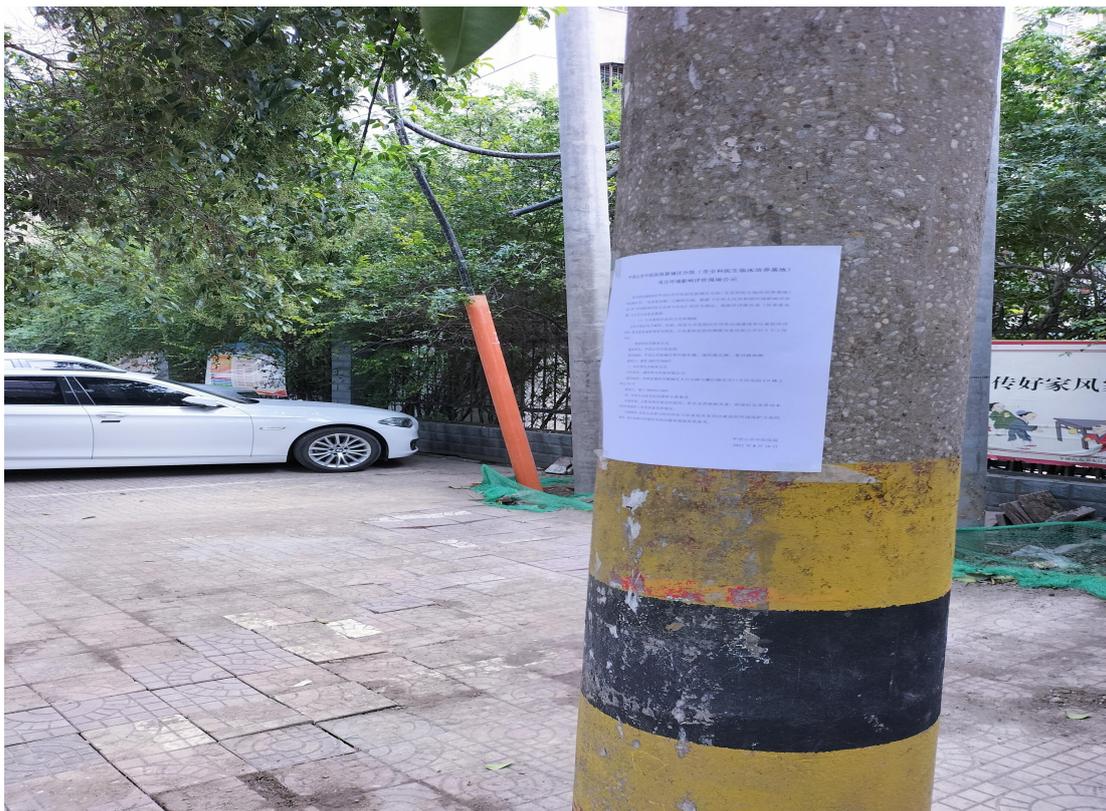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区域选择厂址附近、常绿 林溪美地、常绿 林溪天悦、东王营村等多个地点，通过张贴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张贴公示的地点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易于公众阅读和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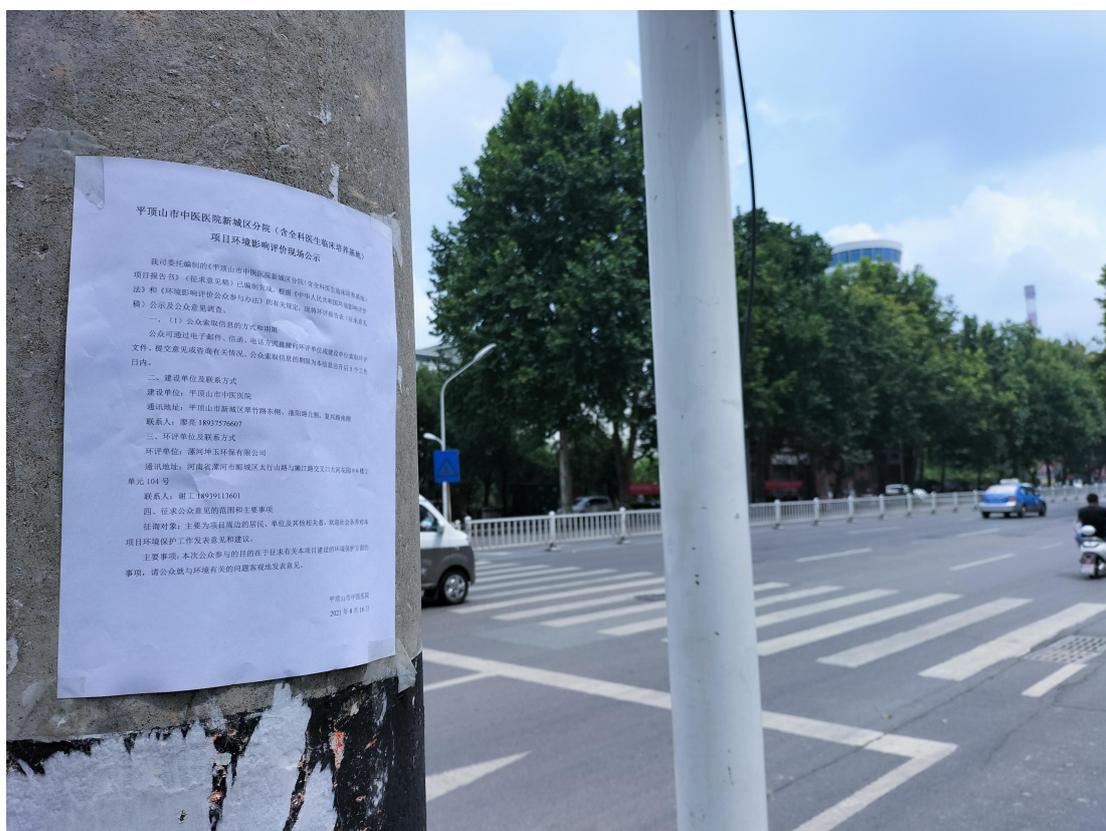
张贴公示区域的选取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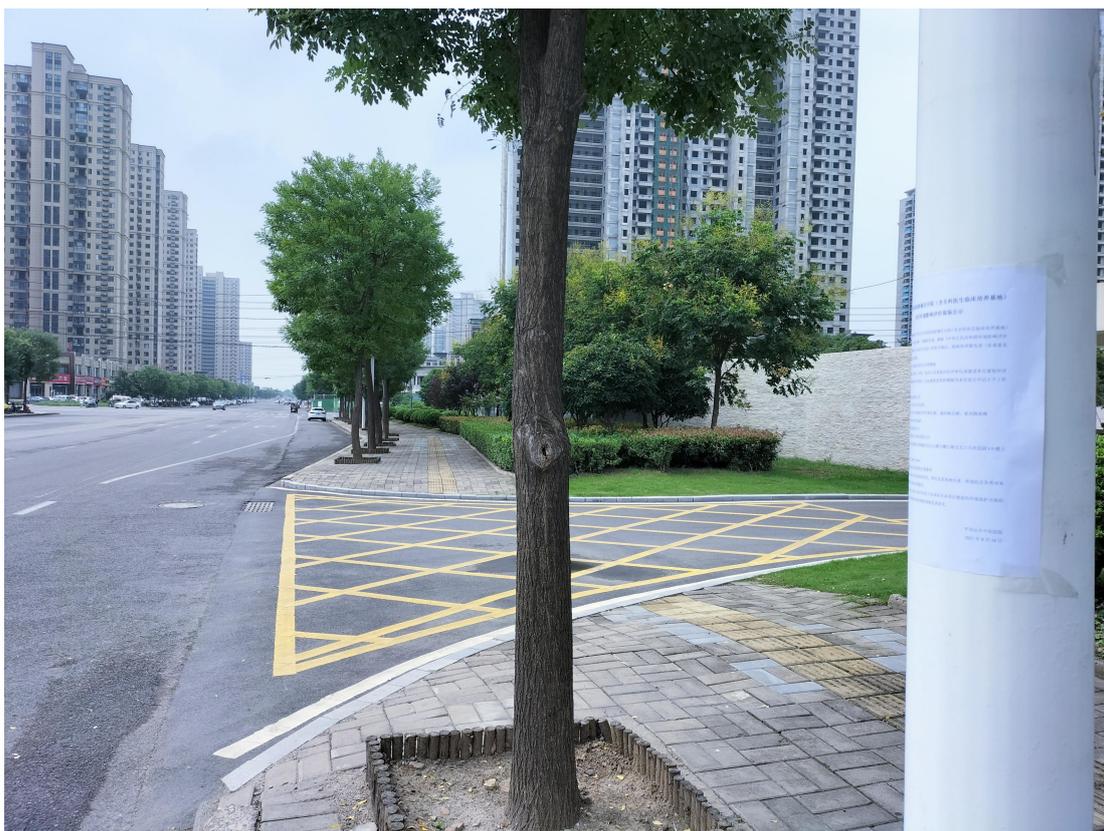
医院附近公示



常绿 林溪美地公示



东王营村公示



肖营村公示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截图

###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周围群众来公司查阅纸质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提供的调查表反馈电子邮箱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参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了项目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由于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因此未组织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等，项目公示期间提供了公众反馈意见的调查表格式及相关途径，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企事业单位、群众的任何反对意见，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企事业单位、群众均支持项目建设，目前阶段无反对意见。

## 6、征求意见稿存档资料

我单位《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的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存档内容如下：

（1）网络公示

- ① 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 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2）报纸公示

- ① 报纸公示信息电子版；
- ② 报纸照片；
- ③ 报纸原件。

（3）张贴公示

- ① 张贴公示信息电子版；
- ② 张贴公示照片。

（4）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在现阶段虽未收到项目周边群众的意见，我单位在今后的建设、运营阶段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当前环保要求加强施工、运营过程监管，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及时向公众公开厂区建设进度、“三同时”建设情况等群众关注的环保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公众参与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5日

